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省人大机关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办公室、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成（均在省人大常委会部门预算中），是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机构，承担着省人民代表大会、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各项职权的服务保障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

2、按照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要求，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提高立法质量，做好服务保障。

3、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权。围绕健全“一府一委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制度，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发挥监督职能，做好服务保障。

4、坚持和完善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做好与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省政协及有关部门工作联系。

5、加强人大常委会与在陕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的联系，健全代表联络机构和网络平台，充分发挥人大代

表的作用,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承办人大代表有关活动的组织工作。

6、组织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市、县、乡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承办人事任免事项等具体工作。

7、负责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和服务,负责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决议、决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8、负责协调、保障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实施执法检查、调查研究工作,为人大代表视察、考察、调研及其重要活动做好组织服务工作。

9、受理人大代表和群众来信来访;督办和协调处理重大信访案件。

10、做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各项活动的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回应社会关切。

11、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舆论宣传和新闻报道。

12、承办省人大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人大机关机构设置:省人大机关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事机构组成。省人大常

委会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为正厅级机构，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办事机构为正处级机构。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设7个处室，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下设3个处室。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处。

二、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全会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扣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紧扣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凝心聚力实干，推动人大各项工作有新气象新作为，为我省“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

把握工作总纲，积极主动担当作为。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首要政治原则，把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作为人大全部工作的总纲，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行动中、体现到效果上。坚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全省中心任务履职尽责，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折不扣贯彻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既为一域增光，更为全局添彩。

聚焦追赶超越，持续强化法治保障。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把握“适当加快”原则，加强重要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统筹“大块头”与“小快灵”，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修订中国（陕西）自贸区条例、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地方金融发展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法规；聚焦创造高品质生活，制定修订全民健身条例、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天然林保护条例、渭河流域保护治理条例、秦始皇陵保护条例、秦腔艺术振兴条例等法规；聚焦实现高效能治理，制定修订社会信用条例、实施律师法办法等法规。对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办法等法规进行立法调研。坚持立法为民、开门立法，充实基层立法联系点，推进省法规数据库建设，为广大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及时、便捷的法规服务。

紧扣发展主题，增强监督工作实效。坚持正确监督、有

效监察，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听取审议科技进步“一法一条例”贯彻执行和科技创新工作、重点项目建设、黄河流域陕西段生态环境保护、依法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决定执行情况等专项报告，有侧重地开展专题询问。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医药“一法一条例”等执法检查。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及区域协作等开展专题调研。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听取审议省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完成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强化备案审查，维护法制统一。

完善工作机制，依法及时决定任免。围绕事关全省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完善调研论证、沟通协调等工作机制，作出“八五”普法、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等决议决定。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加强任后监督。

坚守人民情怀，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全面落实新时代加强和改进省人大代表工作的36条具体措施等3个办法。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持续密切“三个联系”。推进人大代表活动站规范化建设，更好发挥人大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优化代表建议“提、督、办”机制，进一步推动解决“重答复、轻办理”问题。加强

代表培训，开展“我当代表为人民”主题宣传和代表履职报告活动。修订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依法指导县乡人大换届选举。

坚持与时俱进，不断提升履职水平。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常委会、各委员会及机关党的建设，大力弘扬延安精神，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办好常委会专题讲座，发挥咨询专家库作用，提高信息化水平。坚持民主集中制，提高会议审议质量。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强化“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彻底肃清赵正永流毒和恶劣影响，深化警示教育。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新闻舆论工作，讲好人大故事。加强同市县人大的联系，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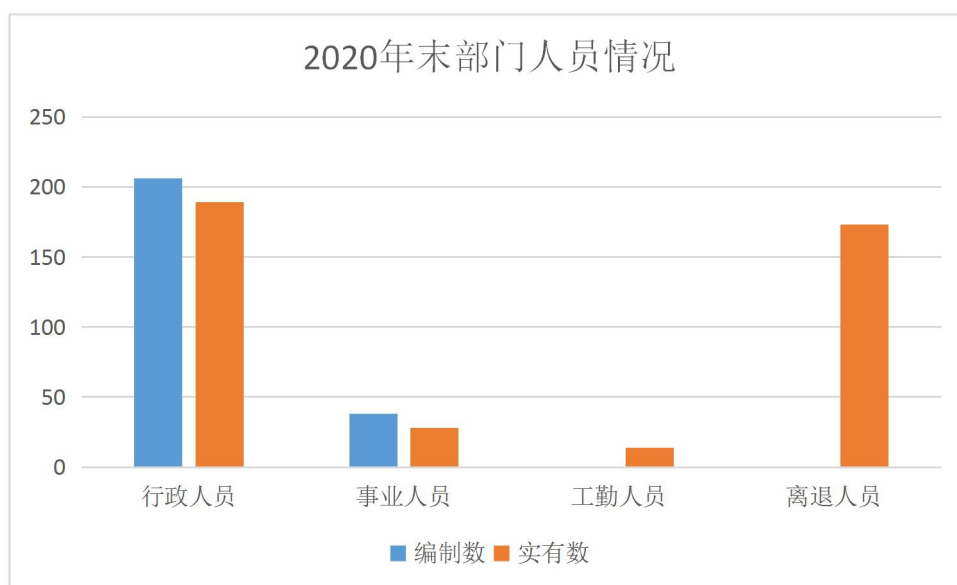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3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省人大常委会本级（机关）	无
2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服务中心	无
3	省人大常委会民声报社	无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6 人、事业编制 38 人；实有人员 231 人，其中行政 189 人、在职工勤人员 14 人、事业 2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73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9416.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60.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456.15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257.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收入含“上年财政拨款资金结转数”；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9416.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960.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其他收入支出 456.15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

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257.21 万元，主要原因同上。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960.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60.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138.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是上年财政拨款收入含“上年财政拨款资金结转数”；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8960.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960.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138.13 万元，主要原因同上。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960.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2.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基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经费、调资以及调资增加的各项社保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60.77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101)5405.55 万元，较上年增 711.59 万元，原因是财政核定行政参公类人员工资、事业及工勤类人员工资、单位缴纳社保类费用增加；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102）336.7 万元，较上

年减少 66.05 万元，原因是根据工作计划安排预算支出；

(3) 机关服务 (2010103) 9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 万元，原因是根据工作计划安排预算支出；

(4) 人大会议 (2010104) 750 万元，与上年一致；

(5) 人大立法 (2010105) 138.2 万元，与上年一致；

(6) 人大监督 (2010106) 103.6 万元，与上年一致；

(7) 代表工作 (2010108) 369 万元，与上年一致；

(8) 人大信访工作 (2010109) 8 万元，与上年一致；

(9) 事业运行 (2010150) 174.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38 万元，原因是按实有人员增加相应的工资及社保支出；

(1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10199) 2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项目及相应支出费用；

(11) 培训支出 (2050803) 189.7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5 万元，原因是根据工作计划安排预算支出；

(12)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 125.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9.93 万元，原因是部分离退休费纳入行政运行 (2010101) 功能科目类；

(13)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193.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59.17 万元，原因是财政核定预算经费支出。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60.77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4680.38万元，较上年增加515.28万元，原因是调资产生的工资及各项社保差异；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995.78万元，较上年增加110.91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项目及相应支出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94.61万元，较上年减少82.42万元，原因是根据离退休人员变动而产生的工资及各项补助差异；

资本性支出（310）90万元，较上年减少31.05万元，原因是根据更新采购计划填报。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60.77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4511.79万元，较上年增加487.69万元，原因是调资产生的工资及各项社保差异；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989.83万元，较上年增加109.1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项目及相应支出费用；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90万元，较上年减少31.05万元，原因是根据更新采购计划填报；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74.54万元，较上年增加29.38万元，原因是调资产生的工资及各项社保差异；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194.61万元，较上年减少82.42万元，原因是根据离退休人员变动而产生的工资及各项补助差异。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1.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361.7万元，较上年减少40万元（9.9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81.7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80万元，较上年减少40万元（33.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2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0 年和 2021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2、2021 年年会议费支出预算为 858.5 万元，较 2020 年初预算 809 万元增加 49.5 万元，原因是新增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项目的会议费。

3. 2021 年培训费支出预算为 189.7 万元，较 2020 年初预算 218.2 万较少 28.5 万元，根据 2021 年工作安排培训费较上年略有减少。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2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3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9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3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960.77 万元，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

款，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761.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6.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计划安排经费支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